（上接B020版）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转固时间	预计尚需投入的金额（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	是否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24,923.17	17.39%	持续建设中，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CHZ阀门产业化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21,348.22	13.92%	持续建设中，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13,550.47	21.64%	持续建设中，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科研生产线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	2022年11月	2024年11月	14,551.98	20.71%	持续建设中，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零星工程A	2022年4月	2024年12月	180.00	40%	项目持续推进中	否
零星工程B	2022年9月	2025年6月	60.00	25%	项目持续推进中	否
产业园（注）	2020年8月	–	–	–	项目已终止	–
房屋改造	2021年12月	2025年12月	300.00	4.72%	持续建设中，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注：公司业园项目前期支付1416万元规划设计费，项目已终止并全额计提减值。

综上，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及尚需投入的金额，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合理，主要为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说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V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3.41	18,353.41	18,353.41	2,737.00	-15,616.41	14.91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30,360.55	30,167.89	30,167.89	4,456.15	-25,711.74	14.77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CHZ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24,801.46	24,801.46	24,801.46	2,066.38	-22,735.08	8.33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7,292.28	17,292.28	17,292.28	2,986.43	-14,305.85	17.27
小计	90,807.70	90,615.04	90,615.04	12,245.96	-78,369.08	13.51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所延缓，具体原因如下：

2022年度，（1）公司“科研生产综合楼”应政府要求进行了数次规划调整，大幅延缓了项目进展。此外，因公司相关施工项目涉及“氢气”等工业气体安全和环保方面的前期评估准备工作，该政程度与相关管理需厂时段较长，相对较长；（2）因疫苗（主要是2022年夏季，由于电力供需紧张形势，为确保四川电网安全，确保民生用电，四川省经信厅和国网四川公司联合下发文件《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实施生产令停）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在设计阶段、清单报价阶段、标权标阶段以及施工打桩阶段的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期间工作不时暂停，减缓了项目进展。2023年度，（1）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与本地地铁规划线路存在一定冲突，“科研生产综合楼”原基坑支护工程需修改设计方案，项目因此延续施工；（2）公司响应政府要求，保障本地大型赛事顺利开展，2023年7-8月建设施工项目暂停。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要求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等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募投项目进展较计划有所延缓，主要受外部客观原因影响，存在一定的延期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析相关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当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主要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具体原因如上文所述。通过市场调研、公司技术储备、生产能力及成本控制、政策风险解读等方面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鼓励军工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未发生变化

当前，国家对于公司业务行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例如《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建议》明确指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国防和军队军队现代化同步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两个“加快”预示着对军队建设上将会加大新装备投资以及装备智能化升级、武器装备的开经与投放。公司作为所涉行业内的优秀企业，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此外，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科技升级趋势的加强，公司有望将迎来更加良好的发展机遇。

2、市场需求稳定且持续增长

通过对国内外市场的调研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领域市场需求稳定，且随着相关技术迭代，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在世界安全局势严峻的背景下，全球军费持续增长，国内外日益紧张的局势使得军费开支保持稳定，预计未来国防预算将保持7-7.5%增速，可来我国军队装备建设，有力支撑我国军队装备建设。当前，我国正处于武器装备更新换代的重要时期，新型武器装备已进入批量生产交付阶段，密集的订单下放对于国防预算的加速增长提出了客观要求，预计十四五后期我国国防预算仍将保持7-7.5%左右的稳定增长，占GDP比重或有一定提升空间。公司涉及的电真空器件、核工业领域产品、压力容器等，在国际和国家重大项目以及科技类民品项目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技术储备雄厚，研发实力强劲

公司在募投项目所涉及的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能够针对大客户、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同时，公司与多家科研机构和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4、生产能力充沛，成本控制有效

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和货期。同时，公司注重成本控制，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和产控采购渠道，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多维度提高了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

5、导致募投项目前期进度延缓的相关外部因素已经基本消除

募投项目前期主要受规划设计审批、偶然性因素等影响，目前，相关外部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

综上，结合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出现重大变化。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V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3.41	18,353.41	18,353.41	3,801.43	-14,551.98	20.71%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30,360.55	30,167.89	30,167.89	5,244.72	-24,923.17	17.39%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CHZ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24,801.46	24,801.46	24,801.46	3,453.24	-21,348.22	13.92%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7,292.28	17,292.28	17,292.28	3,741.81	-13,550.47	21.64%
小计	90,807.70	90,615.04	90,615.04	16,241.20	-74,373.84	17.92%

受前期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全面开工时间延迟至2023年5月，截至目前建设周期有属，致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剩余建设时间不足一年且大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存在一定的延期风险。公司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进行统筹安排，必要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后续计划

公司将从根源确定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在保证工程安全、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与施工方密切联系，讨论通过调增工作班次、增加工作人员、增添施工设备等方法设法迫回耽误的大楼建设工期，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按计划完成；

（2）设备采购计划提前，保证大楼完工后第一时间完成设备安调；

（3）现场装修方案、装修施工单位提前落实，保证大楼完工后第一时间开始装修施工。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凭证，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以及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执行内部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文件，了解其执行情况；

3、获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台账等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进度情况；

4、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及投入计划情况，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延期风险，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后续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本报告期末，公司建设中建工程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不符合转固条件，不存在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综合宏观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受部分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缓，未达到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延期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必要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凭证，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以及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执行内部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文件，了解其执行情况；

3、获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台账等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进度情况；

4、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及投入计划情况，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延期风险，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后续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报告期末，公司建设中建工程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不符合转固条件，不存在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综合宏观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受部分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缓，未达到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延期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必要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私募投资

年报披露，公司与成都盈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家企业共同投资1.6亿元，设立成都成电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担任LP，持有该私募基金12.50%股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私募基金设立的目的、投资领域，是否已有明确的投资计划或者投资标的，是否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2）补充披露该私募基金其他合伙人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计划以及实缴情况；（3）补充披露该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和联利模式、相关方的主要职责和作用、投资收益的分配安排以及后续各方的主要退出渠道；（4）截止目前的投资情况和实际收益情况，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该私募基金设立的目的、投资领域，是否已有明确的投资计划或者投资标的，是否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

1、该私募基金设立的目的、投资领域，是否已有明确的投资计划或者投资标的

基金设立目的：为助力电子科技大学及优质校友硬核科技项目更好地落地转化，该基金拟投资于战略新兴行业的股权投资，聚焦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等细分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等领域；侧重投资于成长期企业，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实缴规模60%，剩余资金用于对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基金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型基金等安全性强和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完成后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具体项目投资，因此，该私募基金尚未有明确的投资标的。

2、是否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

该基金投资于包括军工电子在内的电子信息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投资方向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

（二）补充披露该私募基其他合伙人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计划以及实缴情况

该私募基金其他合伙人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主要背景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50%	机构投资者，民营企业	否
成都聘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5.00%	国有机构投资者	否
海南成电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0%	机构投资者，民营企业	否
成都晨电成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00%	机构投资者，民营企业	否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5.63%	国有机构投资者	否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75%	国有机构投资者	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8%	机构投资者，上市公司	否
成都成电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3%	机构投资者，民营企业	否
成都盈创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3%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该私募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及其穿透后的各级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私募基金合伙人全部以现金出资，总出资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该私募基金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合伙人已实缴出资1,100万元，其中，公司已实缴出资300万元。

（三）补充披露该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和联利模式

1、补充披露该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和联利模式

该私募基金由盈创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GP1），成都成电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GP2），其余为有限合伙人（LP）共同发起设立。

该私募基金的联利模式为投资战略新兴行业的成长期企业股权以上市企业，之后再通过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退出，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

2、相关方的主要职责和作用、投资收益的分配安排以及后续各方的主要退出渠道

根据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相关方的主要职责和作用、投资收益的分配安排以及后续各方的主要退出渠道如下：

项目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职责	(1) 按照合伙协议有关约定对合伙企业费用、利润进行核算并向各合伙人分配；(2)保管合伙企业的印鉴、证照、财务账簿等；(3) 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协议之附件一作出修改、更新；(4)负责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5)为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从事协议约定的业务经营活动而必须的文书、文件或证明，以及其他与合伙企业业务正常运作有关的、且不会对有限合伙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法律文书。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权利	(1)根据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2)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维护、补充记载合伙人名册；(3)向有限合伙人检查合伙企业的财务提供必要协助，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运作情况。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获取协议所述的审计报告；(3)按照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按照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5)按照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6)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进行监督；(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8)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9)在遵守协议规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的前提下，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异议的除外；(10)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11)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及协议的规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2)法律、行政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	(1)依据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 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3)依据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4)依据协议的约定为全体合伙人提供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的便利；(5)根据协议之约定，召集合伙人会议；(6)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其获知的合伙企业和/或其目标项目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目标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或利用此商业秘密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或为关联方谋取利益；(7)依据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1)依据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 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3)依据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4)依据协议的约定为全体合伙人提供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的便利；(5)根据协议之约定，召集合伙人会议；(6)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其获知的合伙企业和/或其目标项目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目标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或利用此商业秘密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或为关联方谋取利益；(7)依据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收到任意一笔收入，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返还）投资本金，若不足，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其次，完成上述分配后，若有剩余，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出资缴付之日至分配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化净投资收益率7%（单利，365天/年）目标。若剩余资金不足分配，则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再次，完成上述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全体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全体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出资缴付之日至分配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化净投资收益率7%（单利，365天/年）目标。若剩余资金不足分配，则按照各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最后，完成上述分配后，若有剩余，余额的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 (2)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通过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上市、并购，市场化退出； (4)通过在二级市场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的方式退出； (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退出渠道	(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 (2)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通过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上市、并购，市场化退出； (4)通过在二级市场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的方式退出； (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截止目前的投资情况和实际收益情况，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私募基金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进行股权投资，因此该私募基金尚未产生投资收益。除实缴出资外，该私募基金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并获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对公司管理层和基金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投资该合伙企业的目的、其他合伙人的背景介绍、合伙资金认缴及实缴情况、以及投资计划等；

3、对基金的各级出资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开庭商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了解各合伙人的职责、收益分配及退出渠道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该基金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助力电子科技大学及优质校友硬核科技项目更好地落地转化，基金拟投资向战略新兴行业，聚焦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等细分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投资方向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

2、该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主要为国有投资机构、民营财务投资者、上市公司及专业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该基金的主要运作模式系采取设立有限合伙企业（GP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股权投资之后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4、截至目前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尚未有明确的投资标的或已经完成的投资项目，未产生投资收益，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并获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对公司管理层和基金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投资该合伙企业的目的、其他合伙人的背景介绍、合伙资金认缴及实缴情况、以及投资计划等；

3、对基金的各级出资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开庭商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了解各合伙人的职责、收益分配及退出渠道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该基金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助力电子科技大学及优质校友硬核科技项目更好地落地转化，基金拟投资向战略新兴行业，聚焦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等细分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投资方向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

2、该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主要为国有投资机构、民营财务投资者、上市公司及专业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该基金的主要运作模式系采取设立有限合伙企业，GP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股权投资之后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4、截至目前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尚未有明确的投资标的或已经完成的投资项目，未产生投资收益，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

8、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留置

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被实施留置。请公司：（1）结合你公司及张亚家属就此事项所掌握的信息，说明所涉事项是否与你公司相关；（2）补充披露张亚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3）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运作、客户维护与开拓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发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你公司及张亚家属就此事项所掌握的信息，说明所涉事项是否与你公司相关；补充披露张亚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亚先生家属的通知，张亚先生家属收到永清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自2024年3月11日接到张亚先生家属口头通知以来，公司时刻保持与家属方面的密切联系，了解该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经公司向张亚先生的家属核实，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知悉实际控制人留置状态的最新进展及变化，亦未收到有权机关向公司发出的关于上述事项的任何调查文件或调查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运作、客户维护与开拓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就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运作、客户维护与开拓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针对张亚先生暂时不能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情况，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副董事长买常念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相关职责。

2、自成立以来，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一直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制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内控机制及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日常经营管理由高管团队负责，除张亚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目前高管团队及中层均为公司自主培养团队，系张亚先生收购公司前已在公司任职，与张亚先生其他业务不存在关系，且团队稳定，不存在人员流失情形（正常退休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及日常管理状态保持稳定，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均正常开展。

3、上述事件公告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安排部署第一时间积极与客户、供应商沟通，目前公司合同签订、执行正常，业务合作及开拓正常推进，不存在业务异常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客户维护与开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被实施留置的公告，了解张亚被留置的具体情况；

2、获取并查阅《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实张亚被留置涉及的具体事项和最新进展情况，以及该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运作、客户维护与开拓等产生的影响，了解公司就上述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

3、获取并查阅公司2023年年报等文件中关于张亚被留置事项的后续披露信息，持续保持与公司的密切联系，了解该事项的最新进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就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亚被留置事项的后续披露信息，持续保持与公司的密切联系，了解该事项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该事项尚未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运作、客户维护与开拓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运作、客户维护与开拓等的影响，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关联方中多数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控制。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有，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其体交易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说明

2023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关联方披露口径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梳理、自查，结合公司日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复核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全部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经自查，公司在修订后的2023年年报补充披露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亚	建水县垂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5-15	至今
张亚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1-07	至今
张亚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23	2023-07-28
吴常念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经营者	2012-12-21	至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0.7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8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持有发行人40.63%的股份
3	周文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持有发行人10.16%的股份，系张亚配偶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9.37%股份
2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湖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财务投资者，持有发行人5.42%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97.24%，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
2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97.24%，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
3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97.24%，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
4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99.9992%
5	成都国曜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85.4128%
6	建水县铃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49.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通过建水县铃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思科瑞5.4911%的股份、通过新余环亚控制思科瑞1.82%的股份，合计控制思科瑞56.73%的股份，为思科瑞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1.67%
12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7.66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3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特种芯片为正和兴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文梅持股比例90.00%，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比例1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玖亚欧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重大影响的企业，曾担任振华风光的副董事长（2021.06卸任），通过正和兴电子控制振华风光19.66%股份
17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重大影响的企业，曾担任董事（2022.08卸任），曾持有23.3762%股份（2021.12转让退出）
18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文梅担任董事
19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持股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持股52.00%，并担任经理
22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持股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3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持股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4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持股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5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持股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6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持股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7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持股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8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持股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9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持股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深圳市兴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72.00%
32	浙江环宇芯城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实际控制，间接持股52.00%

（5）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亚	董事长
2	蒋世杰	董事
3	吴常念	副董事长
4	李中华	独立董事
5	杨建强	独立董事
6	冯开明	独立董事
7	曾琛	监事会主席
8	刘冬梅	监事
9	颜文生	监事
10	李宁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王云法	副总经理
12	邹汝杰	财务总监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董事会秘书
2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董事
3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董事
4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董事
5	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副董事长吴常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建强担任董事

（6）其他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名称